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约定。

（三）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7,2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8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朝阳议通金属 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7,200,000	1.65	11,880,000	现金
合计	-	7,200,000	-	11,88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0月20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0年10月19日(含当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邮箱地址:15642112050@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421-296713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浑南新区支行
账号	42212010010018600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朱平
电话	15642112050
传真	0421-285886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特此公告。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